## 5. 第5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



**109年度校務評鑑追蹤評鑑與再評鑑第5次工作小組會議記錄**

會議名稱：109年度校務評鑑追蹤評鑑與再評鑑 第5次工作小組會議

地 點：綜合大樓GA422會議室

會議時間：109年07月14日(星期二) 14:00~16:30

主　　席：副校長蔡伯郎

聯絡人/記錄：郭晁榮

電　　話：2498-0707#5312；傳真：2408-2172

應出席人員：蔡伯郎副校長、研究發展組李婷潔組長、社會企業與創新碩士學位學程葉玲玲主任。

議　　程：

**一、第二週期校務評鑑歷程暨評鑑結果**

**第二週期校務評鑑時程圖**

**二、109學年度自我評鑑流程**

「109年度自我改善計畫進度」流程圖

**三、重要列管事項執行情形：**

|  |
| --- |
| 109年度自我改善計畫進度表 |
| 預定時間 | 預定工作項目 | 執行情形 |
| 109年1-2月 | 檢討「自我評鑑機制」 | 蒐集國內多所大學評鑑法規後研擬修訂本校辦法。 |
| 檢討「追蹤評鑑」結果(2項部分改善、4項未改善) | 2月13日第1次檢核 |
| 訂定「109年度自我改善計畫」 | 2月13日訂定進度表 |
| 109年3月 | 擬定「自我評鑑委員」校外邀請名單 | 3月2日主管會報通過 |
| 108學年第3次行政會議 修訂自我評鑑機制 | 3月18日主管會報通過 |
| 109年4月 | 109學年評鑑經費編列，提報預算委員會 | 3月30日主管會報通過5月20日預算委員會通過 |
| 109年5月 | 「畢業生追蹤與雇主滿意度」問卷調查 | 5月14日統計完成 |
| 109年6月 | 學校網頁-評鑑專區 開始架設 | 7月14日網頁架構完成 |
| 109年7月 | 檢討「畢業生追蹤與雇主滿意度」結果 | - |
| 109年7月 | 「106年2月自我評鑑」20個建議事項-改善進度追蹤(「校務評鑑與追蹤評鑑」結果與改善成果表) | - |
| 檢核「追蹤評鑑」(2項部分改善、4項未改善) 改善情形 | - |
| 109年8月 | 「106年2月自我評鑑」20個建議事項-改善情形檢核 | - |
| 109年9月 | 召開「校級評鑑委員會」審議自我改善成果 | - |
| 109年10月 | 召開「109學年校務會議」複核自我改善成果 | - |

**四、討論事項**

討論事項(一)：**畢業生就業狀況與雇主滿意度調查。**

說 明：
一、依前一次工作小組會議賡續辦理。

二、105至107學年度，畢業生流向統計調查（計有87位畢業生），統計結果製表如下：



三、雇主滿意度問卷(計有15位) ，統計結果製表如下：



決議：**雇主滿意度調查之表格呈現方式不夠明確。後續請諮輔中心提供word版本給工作小組，工作小組將提供修正建議。**

討論事項(二)：**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表(初稿)。**

說 明：

一、依前一次工作小組會議賡續辦理。

二、108年追蹤評鑑待改善事項/建議事項共計7項，依評鑑中心(高評字第1081001615號函)改善期間為109年度1-12月，「後續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」須於110年2月15日函送報部。

三、108年追蹤評鑑待改善事項/建議事項7項，僅一項通過

決議：

**一、108年追蹤評鑑待改善事項/建議事項6項部份改善或改善檢核情形，詳下方表格(「校務評鑑與追蹤評鑑」結果與改善成果表)。**

**二、 針對校務評鑑追蹤評鑑委員針對本校106年度2月辦理自我評鑑之外部委員20項建議事項中，說明部份改善；但委員並未明確說明那幾項未改善，因此工作小組將另擇會議時間進行逐項檢視，積極持續追蹤自我改善。**

討論事項(三)：**108年追蹤評鑑再評鑑邀請校外委員啟動校內自我評鑑。**

說 明：

1. 依據本校「法鼓文理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辦規劃109年度自我評鑑作業。

二、自我評鑑項目，預定為108年追蹤評鑑待改善事項/建議事項6項部份改善或改善檢核，委員建議持續改善至完全改善為止

決議：

**一、評鑑工作小逐項檢核待改善/建議事項，依項目不同邀請各單位共同討論及改善**

**二、除評鑑工作小組與各單位持續改善外，另籌組「校級評鑑委員會」，並邀請校外委員，以第三者角度進行評鑑本校追蹤評鑑再評鑑之改善成果。**

**三、進行校內外委員之聘任邀請作業，以進行校自我評鑑改善機制。**

**五、下次會議排定事項**

(一) 校級評鑑委員邀請與回覆截止：7月31日(完成聘任8/15)

(二) 第6次工作小組會議：7月21日(106年2月自評校外委員建議20事項追蹤改善)

(三) 「10602自評建議20事項」改善完成：8月30日

(四) 校內委員審查「追蹤再評鑑」改善成果：9月1日

(五) 校級評鑑委員會開會時間：9月15日

**四、主席結語：謝謝大家**

**討論事項(二)附件. 「校務評鑑與追蹤評鑑」結果與改善成果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待改善事項/建議事項(第1次實地訪評) | 根據第1次實地訪評結果改善情形 | 追蹤評鑑改善情形檢核(第2次實地訪評) | 追蹤評鑑再評鑑改善後成果 | 評鑑工作小組檢核 |
| 四、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【待改善事項1】該校自我評鑑報告提及將力求符合教育部「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」之規定，惟目前僅訂有「法鼓文理學院評鑑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以為建立自我評鑑機制之依據。惟該要點幾乎未觸及相關評鑑機制，該校亦未另訂相關評鑑辦法或要點，且於自我評鑑報告中敘明「不另訂其他特別規定」或「不另訂專法」，顯示該校自我評鑑與品質保證機制尚未完備。【建議事項】宜依據以往辦理自我評鑑之經驗，積極研訂相關機制與流程，並予以法制化，訂定相關辦法或要點，落實執行。 | 1. 本校107學年正式成立稽核組，並新訂「法鼓文理學院內部稽核實施細則」2. 制定內部稽核流程(請詳網址: <http://ia.dila.edu.tw/?page_id=20>)3. 每學期排定受稽核單位與稽核計畫，執行稽核作業，完整稽核計畫書，請詳網址:http://ia.dila.edu.tw/?page\_id=20 | □已改善 □部分改善 ■未改善理由：1. 該校雖已將「法鼓文理學院評鑑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修訂為 「法鼓文理學院評鑑實施辦法」，惟依據該校108年4月29日主管會報紀錄，該辦法係針對本次追蹤評鑑所提之書面待釐清問題，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討論，並非在自我改善期間（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）制定，辦法訂定過程未盡周延，且截至實地訪評當日108年5月2日未經行政會議通過，程序尚未完備。2. 該校針對該項所提「自我改善情形」為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與稽核計畫，惟內部稽核係依據教育部「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」執行，與大學法第5條「大學應定期對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輔導、校務行政與學生參與等事項，進行自我評鑑；其評鑑規定由各大學訂之」之規定不同，尚未依據以往辦理自我評鑑之經驗，積極研訂相關機制與流程，並予以法制化。 | 本次追蹤再評鑑自我改善期間，本校109年1月開始籌組「工作小組」蒐集參考並深入研究國內多所大專校院之自我評鑑相關法規、機制，擬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草案。委員指出本校原自我評鑑作業要點不同於大學法第5條之自我評鑑項目之規定，本校修訂之「法鼓文理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已於第八條新增條文「校務評鑑：應含學校定位及發展、辦學目標及特色、單位發展規劃、校務行政、教學、研究、行政服務、輔導、學生參與及自我改善成效、前次評鑑追蹤辦理成果、服務滿意度調查分析等事項。」。修訂「法鼓文理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於109年3月18日108學年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佐證資料附件：附件. 108學年第3次行政會議記錄。 | ☑已改善 □部分改善 □未改善 |
| 【待改善事項2】依「法鼓文理學院評鑑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105年11月16日行政會議通過）第2點規定，該校有2個不同層次的校級評鑑委員會，其一為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之「評鑑委員會」，其二為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之「校級自我評鑑委員會」。惟該要點中對於2個校級評鑑委員會之個別職權、分工及互動等均未見規範；且實際運作上，該校自我評鑑報告之「自我評鑑組織架構表」及「自我評鑑運作流程圖」亦未說明2個校級評鑑委員會之分工。【建議事項】宜積極修訂評鑑委員會設置要點，釐清校內各級評鑑委員會之職權及相互間之關係。 | ◆系（學群、委員會）級評鑑委員會：主要針對各系（學群、委員會）之教學成果及未來發展規劃、教學核心能力與授課課程之相互關係，進行評鑑。◆校級自我評鑑委員會：除對各系（學群、委員會）教學成果等進行評鑑，同時亦對學校整體教學、行政與校務發展方向及成果進行評鑑考核。 | □已改善 □部分改善 ■未改善理由：該校擬將「法鼓文理學院評鑑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修訂為「法鼓文理學院評鑑實施辦法」，其中第2條將規範設置評鑑指導委員會、校級及系級評鑑委員會。惟該辦法未經行政會議通過，程序尚未完備。 | 本校109年3月18日「108學年第3次行政會議」修訂通過之「法鼓文理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。本辦法第三條「自我評鑑組織架構」針對本校各級委員會之工作事項、職權及相互間之關係，分述如下：一、評鑑指導委員會：指導全校(校務、學系、學群與通識教育)評鑑相關事宜，對校級與系級評鑑委員會提出評鑑之具體建議事項，審核校級與系級之評鑑結果，並進行追蹤與考核。二、校級評鑑委員會：負責校務評鑑之事務規劃、審議與管考，評鑑各校級中心、教研、學務、總務、圖書資訊、人事及會計等全校整體性事務，評鑑項目視當次評鑑所需而定，各單位應配合辦理。三、系級評鑑委員會：負責學系、學群與通識教育評鑑之教育目標、課程、教學、師資、學習資源、學習成效及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等項。佐證資料附件：附件. 法鼓文理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| ☑已改善 □部分改善 □未改善審查意見：（請填寫） |
| 【待改善事項3】該校「法鼓文理學院評鑑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2點規定「本委員會設置委員5至9人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其餘為選任委員，必要時得敦聘外部諮詢委員」，此與教育部「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」規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「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」之意旨不符，而該校所稱將力求合教育部認可要點規定之說法，亦無法落實。【建議事項】該校如擬依教育部「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」組成評鑑委員會，即宜積極依該要點規定確實設置之。 | 本校未來將重新考量規劃本校辦學之評鑑方式，並訂定相關作業要點及法規。 | □已改善 □部分改善 ■未改善理由：該校「自我改善情形」敘及「本校未來將重新規劃本校辦學之評鑑方式，並訂定相關作業要點及法規」，未能於自我改善期間完成自我評鑑機制與評鑑委員會之設置。 | 關於自我評鑑機制：本校於109年3月18日已修訂通過「內部控制手冊自我評鑑作業流程」。關於評鑑委員會之設置：本校於109年3月18日已修訂通過「法鼓文理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第四條明訂評鑑委員會之設置規定，條文如下：「一、評鑑指導委員會：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七人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副校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延聘校外具評鑑專業之專家學者代表共同組成，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。二、校級評鑑委員會：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九至十一人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副校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自校內、外專家學者中遴聘組成，並得視需求邀請相關單位代表列席，其中校外委員須占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。三、系級評鑑委員會：系級評鑑委員會由系主任、學群長、通識委員會主任擔任召集人，聘任評鑑委員五至七人為原則，校外委員須占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。」此次「校務評鑑追蹤評鑑再評鑑」，本校於109年8月聘任校外委員6人、校內委員5人，共11人組成校級評鑑委員會。佐證資料附件：附件. 法鼓文理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　　 內部控制手冊自我評鑑作業流程 | ☑已改善 □部分改善 □未改善審查意見：（請填寫） |
| 【待改善事項4】該校「法鼓文理學院評鑑委員會設置要點」所稱「外部諮詢委員」，非屬該校評鑑委員會之委員，然依該校自我評鑑報告稱「本校自我評鑑委員會，由內部與外部委員組成」，「自我評鑑組織架構表」又稱之為「外部指導委員」。該校對於諮詢委員、評鑑委員或指導委員之定位與功能，顯然未予釐清。又如該校評鑑委員會係由內部與外部委員組成，則委員總數將超過上開要點之規定人數，均欠妥適。【建議事項】宜於相關辦法或要點中，清楚定義諮詢委員、評鑑委員及指導委員等不同委員之功能與職權，以發揮設置評鑑委員會之目的。 | 本校訂定之「法鼓文理學院評鑑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中，其要點二之「評鑑委員」與「外部諮詢委員」乃共同擔任本校之評鑑與稽查，並提出建議與修正意見。 | □已改善 □部分改善 ■未改善理由：該校擬將「法鼓文理學院評鑑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修訂為「法鼓文理學院評鑑實施辦法」，針對評鑑指導委員會、校級評鑑委員會及系級評鑑委員會訂定成員及職掌。惟該辦法修訂過程匆促，且迄實地訪評當日未經行政會議通過，程序尚未完備。 | 學校回應：本校於109年3月18日108學年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之「法鼓文理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第三條「自我評鑑組織架構」，敘述本校各級委員會之功能與職權如下：「一、評鑑指導委員會：指導全校(校務、學系、學群與通識教育)評鑑相關事宜，對校級與系級評鑑委員會提出評鑑之具體建議事項，審核校級與系級之評鑑結果，並進行追蹤與考核。二、校級評鑑委員會：負責校務評鑑之事務規劃、審議與管考，評鑑各校級中心、教研、學務、總務、圖書資訊、人事及會計等全校整體性事務，評鑑項目視當次評鑑所需而定，各單位應配合辦理。三、系級評鑑委員會：負責學系、學群與通識教育評鑑之教育目標、課程、教學、師資、學習資源、學習成效及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等項。」佐證資料附件：附件. 法鼓文理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| ☑已改善 □部分改善 □未改善審查意見：（請填寫） |
| 四、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【待改善事項5】經查核該校內部稽核相關佐證資料，歷年辦理內部稽核均未參考風險評估之結果，且100至102學年度之稽核工作均僅有2項，分別為圖書盤點作業程序（圖書組）及盤點作業程序（總務組）；又因學校合併作業，103及104學年度未辦理內部稽核，至105學年度始變更稽核項目為「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」（僅1項），顯示該校內部稽核工作並未落實執行。【建議事項】宜積極改善內部稽核作業，強化風險評估與內部稽核間之連結，並完備稽核計畫作業。 | 本校每學期均依各單位自評之風險評估訂定內部稽核計畫，並組織稽核委員會，分組對本校各教學、行政單位進行稽核：(1) 106學年度第2學期受稽核單位為「佛教學系、人社學群、人事室、教務組、研發組」。(2) 107學年度第1學期受稽核單位為「總務處、學務處」。 | ■已改善 □部分改善 □未改善理由：該校已訂定年度106至107年度內部稽核計畫，各單位亦訂定各作業項目之風險值，已強化風險評估。106學年度第2學期已接受稽核單位為「佛教學系、人社學群、人事室、教務組、研發組」，107學年度第1學期受稽核單位為「總務組、學務組」。 | 108年5月評鑑中心追蹤評鑑(第2次實地訪評)認定為「已改善」。 | ☑已改善 □部分改善 □未改善審查意見：（請填寫） |
| 【待改善事項6】該校蒐集互動關係人之意見做為自我改善之成效有待提升，尤其是畢業生追蹤與雇主滿意度資料之完備性。【建議事項】宜積極蒐集互動關係人之意見，提升畢業生追蹤與雇主滿意度資料之完備性，以做為自我改善之依據。 | 1. 本校設置「校友聯絡中心」與本校「校友會」聯繫密切，並於各學期舉辦「校友回校演講」以及「在校生暨校友學術論文發表會」。2. 校友聯絡中心，持續在進行「畢業生流向及雇主滿意度」調查。 | □已改善 ■部分改善 □未改善理由：該校已進行畢業生流向調查，惟仍未見針對雇主滿意度及互動關係人之意見調查。 | 本校於109年4月至年8月10日進行109年度畢業生流向與雇主滿意度問卷調查作業，本次雇主滿意度問卷發放對象為3年內(105至107學年畢業) 畢業生。在問卷之設計上，本次雇主滿意度問卷共計6題，第1至5題為五點量表，分別詢問雇主對本校畢業生之專業知識與能力、工作態度與學習意願、人際溝通與團隊合作，以及人格特質與修養等四項的滿意度。最後的調查結果，填寫回收率為84.6%，調查結果顯示，1) 碩士班畢業生之雇主：整體表現滿意平均值為4.83(標準差為0.41)，。２)學士班畢業生之雇主：整體表現滿意平均值為4.60(標準差為0.55)。關於「109年度畢業生流向與雇主滿意度問卷調查」之詳細內容，請詳附件 （109年度雇主滿意度調查報告）。 佐證資料附件：附件. 109年度畢業生就業狀況與雇主滿意度調查報告 | ☑已改善 □部分改善 □未改善審查意見：（請填寫） |
| 【待改善事項7】該校於106年2月22日邀請校外委員辦理校務自我評鑑，然對於評鑑結果之改善建議與檢討，均僅就處理程序回應，未能落實執行改善工作。【建議事項】針對自我評鑑或外部評鑑委員之建議事項，該校宜逐項積極回應落實改善，並予以追蹤至完全改善為止。 | 1. 本校對於自我評鑑或外部評鑑委員之建議事項，已進行自我追蹤改善，請詳附件(106年2月22日自我評鑑追蹤改善情形)。2. 有關校務常態發展之建議，本校於每週一下午主管會報，及定期各級會議中持續執行並檢核其成效，請詳校務會議與行政會議等紀錄。 | □已改善 ■部分改善 □未改善理由：該校已針對106年2月校務自我評鑑校外委員之部分建議著手進行改善，如新增人力、單位整併等，但針對自我評鑑或外部評鑑委員之建議事項，未見相關檢討過程與會議紀錄，宜再積極透過相關會議或機制持續追蹤。 | 106年2月邀請校外委員進行本校之自我評鑑結果，共計有20項改善建議，然委員僅說明部分改善，並未明確指出那些項目需改善。因此，本校評鑑工作小組將逐項檢核，於自我改善期間也邀集相關單位進行檢討與改善作業 | □已改善 ☑部分改善 □未改善審查意見：（請填寫）需另擇會議逐項討論 |